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定点通知不反映下游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金额将以与客户签订的正式供应合同或销售订单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下游客户相关产品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此,该定点通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定点通知的概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知名汽车玻璃制造商(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供应商定点通知邮件。该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一款知名新能源车企车型的车玻产品开发并供应 PDLC 调光膜片产品,具体产品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与客户签订的正式供应合同或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某知名汽车玻璃制造商调光膜片产品的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开发实力和生产制造方面的认可,标志着公司推出的"墨影瞬光"系列第三代 PDCLC(Polymer Dispersed Colorant Liquid Crystal 聚合物分散彩色液晶)调光膜业务拓展取得重要进展。

本次获得定点通知,是公司在汽车新材料领域技术创新与产品竞争力的直接体现,也为公司后续提升市场认可度和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并快速响应头部主机厂的战略规划和订单诉求。

本次定点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正式供应合同或销售订单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而定。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深化公司与下游头部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在汽车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不反映下游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金额将以与客户签订的正式供应合同或销售订单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下游客户相关产品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此,该定点通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客户的实时沟通,做好相关产品的生产、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等原因可能造成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9,000 万元至 -109,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至 -113,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9,000 万元至 -109,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至 -113,000 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亦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90,204.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478.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120.21 万元,每股收益为 -0.59 元 / 股。

三、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海上风电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2025 年度海上风机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叠加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海上风机销售订单交付放缓,未能按计划转化为销售收入,同时受年内市场装机高峰影响,部分零部件价格上涨,供应链降本不及预期。以上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 2025 年度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营业利润相应减少。

2、此外,部分销售订单项目成本下降幅度不及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仍存在亏损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初步测算,已签订的部分风机销售订单的预估成本大于未来可实现收入,公司对该部分差额计提亏损合同损失准备,进一步减少了营业利润。

四、风险提示

根据目前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和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美瑞德(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凌志软件,证券代码:688588)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凌志软件,证券代码:688588)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GR1803 注射液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 GR1803 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3 注射液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公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受理号:CXSS2600003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三线治疗(包括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一种免疫调节剂和一种抗 CD38 单克隆抗体)的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五)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发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MM)是一种克隆浆细胞异常增殖的恶性疾病,多发于老年。多发性骨髓瘤的常见症状为骨髓瘤相关器官功能损伤,包括血钙升高、肾功能损害、贫血、骨科疾病等。多发性骨髓瘤是血液系统第二大常见的恶性肿瘤,且发病率近年呈现总体上升趋势。高龄是多发性骨髓瘤的重要危险因素,6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更高。伴随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多发性骨髓瘤患病人数将不断提升。

GR1803 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作用靶点为 BCMA 和 CD3,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GR1803 注射液是基于共同轻链构建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其结构与正常的单抗分子结构高度类似,不仅便于其制备工艺的开发,而且减少了因结构差异而导致免疫原性的可能性。GR1803 注射液能够同时结合抗原 BCMA 和 CD3,其结合 BCMA 的亲和力(10-10M)较结合 CD3 的亲和力(10-8M)高两个数量级。这种非对称的亲和力设计在保证此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募集并激活 T 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可以有效减少因 CD3 抗体导致的 T 细胞非特异性激活,从而降低 GR1803 注射液在体内的毒副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 注射液附条件批准上市的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有两款进口的 BCMA×CD3 靶点抗体药物附条件批准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3,966,64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3,966,64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4 号)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73,966,642 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73,966,642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2,727,46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3,966,64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4,503,263	2.49%	14,503,263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12,980	2.04%	11,912,980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8,281	1.55%	9,028,281	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24,147	1.26%	7,324,147	0
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0,978	0.75%	4,350,978	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44,307	0.71%	4,144,307	0
7	上海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5,815	0.62%	3,625,815	0
8	沈春林	3,263,234	0.56%	3,263,234	0
9	西安博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博威开元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3,038	0.41%	2,393,038	0
10	王梓旭	2,393,038	0.41%	2,393,038	0
1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605	0.40%	2,325,605	0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5,489	0.37%	2,175,489	0
1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5,489	0.37%	2,175,489	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5,489	0.37%	2,175,489	0
15	杨岳智	2,175,489	0.37%	2,175,489	0
合计		73,966,642	12.69%	73,966,64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3,966,642
合计		73,966,64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966,642	-73,966,64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8,760,826	73,966,642	582,727,468
股份合计	582,727,468	0	582,727,468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公司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363,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公司董事长李星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刘晓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董事长李星星先生授权非独立董事刘晓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丁学国先生、薛健先生及独立董事吴波先生、孙涛先生、曲天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汪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贺兴友先生及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西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70,697	99.7537	644,901	0.2292	47,900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3,736,083	84.3572	644,901	14.5612	47,900	1.08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奕、章蕙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99,177 股。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	2025/10/9-2025/10/27	36.07	1,706,900	0.97%
	大宗交易	2025/10/27	32.85	1,610,000	0.91%
合计			34.51	3,316,900	1.88%

注:1、松堡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32.85 元 / 股 -37.10 元 / 股。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59,007	3.54%	2,942,107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9,007	3.54%	2,942,107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765,870 股计算。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松堡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东松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2025 年 05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一、本次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更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兵(项目合伙人)、潘桂权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江超杰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江超杰接替王兵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委派邱以武接替江超杰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超杰(项目合伙人)、潘桂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邱以武。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江超杰,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邱以武,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江超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邱以武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江超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邱以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更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00 万元至 9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907 万元至 28,907 万元,同比增长 40.42%至 45.10%。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7,000 万元至 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923 万元至 35,923 万元,同比增长 60.83%至 66.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92.52 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77.4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拥抱 AI,以数智车辆诊断终端、智慧能源中枢为业务入口,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化服务,驱动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并积极探索在具身智能集群领域行业大模型的商业化应用。

(1)在 AI+ 诊断领域,公司持续深化 AI 多模态语音大模型和 AI Agents 应用,具备 AI 特性的新品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其中 TPMS 产品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2)在 AI+ 充电领域,公司持续深化从功率模块、液冷超充设备到智能运维及 AI 巡检的端到端系统能力,夯实"数智能源充电大模型"以及系列 Agents 应用,推进能源、交通、停车场运营、酒店公寓等多个全球行业顶级客户的项目交付。

2、公司持续推动 AI 驱动的数智化变革和组织能力建设,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内部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0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收到里程碑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签署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简称"Hikma")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Hikma(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百奥泰于近日收到由 Hikma 支付的 1,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银行手续费)。该笔款项的到账,进一步充盈了公司的现金储备,也为公司后续管线研发和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提供助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上市,美国注册商品名为 STARJEMZA?,欧洲注册商品名为 Usymro?;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提交上市申请,目前正在评审中。

协议履行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核芯破浪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2025 年 7 月 10 日,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向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长龄液压")发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核芯破浪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无锡核芯听涛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核芯听涛")、江阴澄联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联双盈")以外长龄液压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长龄液压 17,290,4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00%),要约收购价格为 36.24 元 / 股。

2025 年 9 月 8 日,结合长龄液压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夏继发、夏泽民与核芯听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夏继发、夏泽民与核芯听涛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 35.82 元 / 股。

本次要约收购以核芯听涛、澄联双盈拟协议收购夏继发、夏泽民持有的长龄液压 43,211,714 股股份为前提,该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计划未发生变化,核芯破浪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无法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起 60 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核芯破浪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核芯破浪将每 30 日告知长龄液压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函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 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605,283.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394,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招